



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

108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校務會議

- 報告處室：學務處
- 報告人：李偉成

108.11.04

校園安全管理-1

1. 本案屬 **重大之校園事件**，將依校規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懲處。
2. 每日上午請該特教生之家長帶至**健康中心**，確定該生有**服用藥物**。



校園安全管理-2

3. 本周該生下午由家長帶回管教
4. 如遇該生有傷人/自傷之情事，請通知學務處，將立即通知警消單位到校處理。
5. 另外針對各班成立緊急聯絡網，有特殊狀況時立即啟動通報作業。



重要因應措施

- 此特教生因有情緒控管問題，除跟他熟悉人以外，學校建議
- 1. 不接觸
- 2. 不要求
- 3. 一遇狀況，通知學輔處室

校園安全 你我把關

